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区监察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市里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下设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信息中心、区委巡察办为区委正科级工作机构，设在区纪委，由区纪委管理。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参与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察办）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县区纪委监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9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0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3人，行政在职人数9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人，辞职人员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5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9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0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4.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24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4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14.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2.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6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4.63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1752.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9.94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9.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4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04.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4.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4.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2.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9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248.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县区纪委、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2.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8.49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4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752.6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 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48.10 万元，其中：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41.30 万元，巡察工作经费 44.08 万元，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经费 108 万元，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54.72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上级纪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对各乡镇、区直各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立项依据：党的方针政策

（3）实施主体：赣县区纪委

（4）实施方案：及时支付党风政风监督过程中产生的业务经费，确保该业务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202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41.3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问题监督检查

时效指标：对各级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4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公务接待5.9万元，比上年减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17.5万元，比上年减0.5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的车辆置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